（一）服务内容：

（1）保险对象：

A.具有天全县户籍且年满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老年人（约3.13万人），具体人数以实际过程中的参保人数为准；

B.持有天全县居住证且年满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老年人（约160人），具体人数以实际过程中的参保人数为准。

（二）保险金额及时限：20元/人，每人购买一份，保险时限为1年（除另有规定外）。

（三）保险责任

（3.1）个人保费及保险金额

年龄	意外伤害保额	疾病身故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保费	保险期限
60周岁以上	3000元	300元	1000元/年	30元/天	20元/份	一年（除另有规定外）

注：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针对意外伤害保额、疾病身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承诺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上述对应项的金额。

（3.2）意外伤害残疾级别赔付表（行业标准）：

残疾级别	赔付金额	残疾级别	赔付金额
一级	保额100%	二级	保额90%
三级	保额80%	四级	保额70%
五级	保额60%	六级	保额50%
七级	保额40%	八级	保额30%
九级	保额20%	十级	保额10%

（3.3）保单生效日期：为保证保险的连续性，承保单位须保证所有保单在2022年10月01日的零时（北京时间）生效。

（3.4）保险责任释义：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即意外伤害，可得到相应保险保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乘坐公交车或其它交通工具(不含飞机等航空器)，户内外及公共场所发生的交通事故、磕碰、摔伤、高空坠物、煤气中

毒、溺水、动物伤人、烧烫伤等意外人身伤害。

（3.4.1）意外伤害残疾：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规定，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10级281项)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最高给付以合同约定的金额为准，无限定赔付次数。

（3.4.2）意外身故赔付：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按每份承保单位投标时承诺的意外伤害保额的最高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份保单终止；已对该被保险人给付了残疾保险金的，保险公司按每份承保单位投标时承诺的意外伤害保额的最高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份保单终止。

（3.4.3）疾病身故赔付：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续保无九十日观察期）因疾病身故，承保单位按每份承保单位投标时承诺的疾病身故的最高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份保单终止。

（3.4.4）意外医疗费用：

（3.4.4.1）因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无第三方责任且未获得医保报销的：在扣除50元后（门槛费），按80%比例报销，一年内每份累计报销金额不超过承保单位投标时承诺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的保险金额。

（3.4.4.2）因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无第三方责任且已获得医保报销的：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90%比例报销，一年内每份累计报销金额不超过承保单位投标时承诺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的最高保险金额。

（3.5）免责内容：

被保险人在参保前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均不属于保险责任。

（五）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负责采集天全县57周岁以上老年人的信息，登记在册，并负责符合本次保险对象的承保服务。

（2）开展全方位宣传工作，承保公司需会同各乡镇、村(社区)采取入户宣传、张贴标语、印发资料等方式，实现服务对象应保尽保，防止漏保。供应商需组织公司所属各服务站点、人员，入户为符合条件的人员购买保险办理相关手续，向投保人家庭发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卡。

（3）供应商须对被保险人建立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实行定期回访，及时征求被保险人的意见，改进服务。

(4)供应商须全年举办至少一至二次关于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出险索赔程序、

保险知识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及其它活动，此项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5）供应商应设置全天 24 小时报案服务电话，并对办理业务作出计划。

（6）供应商应实行限时勘查制度，当接到被保险人的报案后，供应商应在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

（7）当被保险人出险后，由供应商负责搜集整理理赔所需的全套有效单证。在单证齐备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赔款支付。

（8）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报告理赔情况；

（9）供应商分村(社区)公示购保人名单，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10）供应商按要求将统保工作信息录入指定信息系统。

注：具体采购需求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要求为准！